

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6〕202号

为有效解决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及学校对各族贫困学生的关心、关怀，切实保证每一名贫困学生都能够在校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招收的全日制本（预）科学生。

第二条 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学习刻苦、生活俭朴，但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难以维持自身基本生活费用、或因突发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而自身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可申请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包括减免学费（住宿费）、突发性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三类。

第四条 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子女；
- （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三）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四）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疾病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五）其它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减免额度分为在读期间全额、半额、一

学年共三类标准，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根据学生实际困难研究认定具体减免标准。

第六条 申请突发性困难补助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学生本人在读期间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可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二）学生在校期间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可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三）学生在校期间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四）学生在校期间本人或学生家庭有其他经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突发性特殊困难，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第七条 专项困难补助分为寒假留校贫困生春节生活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寒假返乡交通补助、寒假留校学生春节伙食补助三类。

（一）寒假留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分别按照 500 元/人和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春节生活补助；

（二）寒假返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按照普通列车硬座车票和长途汽车车票的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三）寒假留校的全体学生，由学校统一提供大年三十和大年初一的早、中、晚餐共计 6 餐免费伙食。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中央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初审并提出资助建

议；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并提出资助建议；

（四）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和突发性困难补助：

（一）因本人直接责任造成财务被盗、火灾、事故等而产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二）平时有抽烟、酗酒行为或其他高消费行为的；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过处分的；

（四）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受助学生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须全额退还所得补助款项，并视情节轻重和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志愿奉献、积极进取。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各类临时困难补助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央民族大学贫困生减免学费及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09〕382号）同时废止。